

张家口市殡仪馆火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4月15日，张家口市殡仪馆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环评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张家口市殡仪馆始建于1967年6月，2003年经张家口市政府批准迁建至张家口市桥东区张梅路2号。

2002年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了《张家口市殡仪馆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02年取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；2005年该项目通过了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2015年，在原址新建了殡仪馆服务中心，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写了《张家口市殡仪服务中心项目》环评报告表，并于2015年5月21日获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的批复，2018年10月17日组织召开“张家口市殡仪服务中心项目”自主验收会，并于2018年11月16日以张行审立字[2018]855号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、噪声验收。2017年1月，为提高殡葬事业单位设备设施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服务水平，对现有祭奠台进行综合改造，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《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17年2月24日以东环表[2017]2号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的审批，2018年2月7日组织召开“市殡仪馆祭奠台综合改造项目”自主验收会通过了验收，并于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东分局备案。

2018年为有效解决全市的殡葬需求，满足环保要求，张家口市殡仪馆决定拆除现有3台火化机，新上7台火化机及配套尾气处理装置，同时新上污水处理设施。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《张家口市殡仪馆火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，文号：张行审立字[2018]1032号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由于本区域市政排水基础设施逐步完善，市政同意该单位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，因此建设单位不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，张家口市殡仪馆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张家口市殡仪馆火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》，于

郝旭飞

杨静

李昕

李昕

郝永帅

李昕

李昕

李昕

2022年1月17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，文号：张行审立字[2022]26号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该项目均与环评以及补充环评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焚化废气、骨灰冷却粉尘。

焚化废气：7台火化机配备7套风冷全干尾气处理设备，设备采用“高温降温反应器→脱硫脱酸脱脂装置→活性炭吸附→拦截初滤器→脉冲布袋除尘器”工艺处理后由各自12m高排气筒排放。

骨灰冷却粉尘：7台骨灰冷却设备，每2台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，共设4台布袋除尘器，每台布袋除尘器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，粉尘经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。

3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火化机尾气处理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、骨灰冷却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、废活性炭、火化机尾气处理布袋。

骨灰冷却粉尘集中收集，由设备单位回收处置。火化机尾气处理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、废活性炭、火化机尾气处理布袋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。

4、废水

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、生活污水、职工洗浴污水、遗体沐浴废水。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口市望山污水处理厂，废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要求，同时满足张家口市望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张家口市殡仪馆火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检测报告》(拓维验字(2022)第031663号)、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张家口市殡仪馆1#拣灰炉废气检测》((统标检测)2021第0754号)、《张家口市殡仪馆2#拣灰炉废气检测》((统标检测)2021第0755号)、《张家口市殡仪馆4#拣灰炉废气检测》((统标检测)2021第0756号)、《张家口

郝明

杨静

李永刚

李永刚

李永刚

市殡仪馆 8[#]拣灰炉（骨灰冷却系统）废气检测》（（统标检测）2021 第 0757 号）、《张家口市殡仪馆 10[#]拣灰炉（骨灰冷却系统）废气检测》（（统标检测）2021 第 0758 号）。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1、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焚化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6.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噁英类浓度最大值为 $0.25\text{ngTEQ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$8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一氧化碳浓度最大值为 $3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$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，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$1.7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表 2 标准；骨灰冷却粉尘未检出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。

2、噪声

经检测，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.8—56.1dB（A）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.7—46.7dB（A），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水

经检测，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为 7.1-7.2，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$83\text{mg}/\text{L}$ ，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$215\text{mg}/\text{L}$ ，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$86.4\text{mg}/\text{L}$ ，氨氮最大浓度为 $7.57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氮最大浓度为 $14.6\text{mg}/\text{L}$ ，总磷最大浓度为 $1.49\text{mg}/\text{L}$ 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$0.81\text{mg}/\text{L}$ ，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$2.61\text{mg}/\text{L}$ 。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望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。

五、总量控制

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、补充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张家口市殡仪馆

2022 年 4 月 15 日

郝子明

杨静

3
李昕

郝永帅

李昕

郝永帅

张家口市殡仪馆火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验收组	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电话
组长	建设单位		张家口市殡仪馆		郭红彬	18003230828
成员	专家	闫会民	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闫会民	13932399923
		李靖洁	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	正高	李靖洁	13932320366
		黄新军	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高工	黄新军	13722334533
	环评单位	郝旭飞	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-	郝旭飞	13784580972
	补充环评单位	杨静	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-	杨静	15176643302
	监测单位	郝永帅	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郝永帅	13784556225
		李昕	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-	李昕	15158132019
	环保设计单位	孙庆驰	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-	孙庆驰	0631-3850237